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
承辦人：陳建儒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9

電子郵件：jrchen08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000067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限制水銀體溫計輸入及販賣」廢止公告影本及其總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3月23日衛授食字第110990110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商業總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科长決行

臣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張儷瓊

電話：02-23117722#2615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lichiung.chang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廢字第1101019618E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、廢止總說明 (1101019618E-0-0.pdf、1101019618E-0-1.pdf)



食品藥物管理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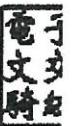


1109901102

主旨：「限制水銀體溫計輸入及販賣」業經本署於110年3月10日以環署廢字第1101019618號公告廢止，並自即日生效，檢送公告影本及廢止總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斯懷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婉汝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文化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科技部、大陸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台中美國商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、台北市瑞典商會、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、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、台灣加拿大商會、法國工商會、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、高雄美國商會、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、德國工商總會駐台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



總收文 110.03.10



1100109221

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均含附件）

電子文件
交換章
2021/03/26

裝

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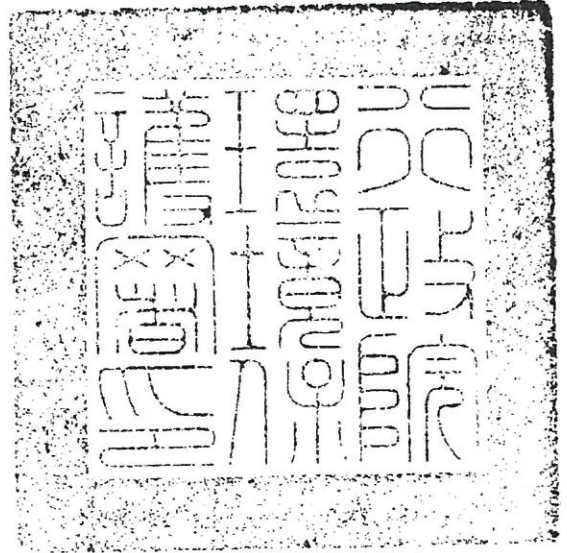
線

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最新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廢字第 1101019618 號



主旨：廢止「限制水銀體溫計輸入及販賣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。

署長張子敬

限制水銀體溫計輸入及販賣廢止總說明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一百零八年七月五日公告修正「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及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公告訂定「限制含汞產品輸入」，已規定限制製造或輸入含汞之開關及繼電器、普通照明用高壓汞燈、氣壓計、濕度計、壓力計、溫度計（含體溫計）及血壓計等非電子量測儀器。考量水銀（即指汞，化學符號 Hg）體溫計之製造及輸入已訂有新法規從源頭進行管制，故水銀體溫計無新增之來源於市場中販售，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廢止本公告，自即日生效。